

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出任二零零八年度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出任二零零八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的人選。

背景

2.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目的是讓青少年有機會在暑期中，藉著參加各項有意義的社交、康樂和社區活動，從而充實自己。

3. 每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都會在各區委任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地區統籌委員會)，在區內協助推廣青少年暑期活動，籌委會曾通過以下提議：

(a) 地區統籌委員會與區內志願機構應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委員會內約有三份之一的非官方委員應由社會工作者擔任，這些社會工作者透過社會福利署屬下各區的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提名而委任(志願機構的所有小組及社區工作部均有代表加入協調委員會)。不過，這些代表毋須是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成員，有關的協調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及出色的候選人；

(b) 爲了與區議會建立聯繫，委員會內最好約有三分之一非官方委員爲區議會議員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

- (c) 爲了加強青少年及區內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參與，約有三份之一的非官方委員應包括熱心推廣及支持青少年活動的青少年義工及區內人士；及
- (d) 官方委員應包括民政事務處、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如適當的話，亦應包括警務處的代表。

4. 有關去年的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供各議員參考。

5. 爲及早展開來年青少年暑期活動的準備工作，現需成立二零零八年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一如去年，中西區區議會獲邀提名區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

徵詢意見

6. 現請中西區區議會提名 7 名區議會議員加入二零零八年度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名單

- | | | |
|-----|-----------------------------------|-----------|
| 1. | Mr. CHAN Chit-kwai, Stephen, JP | 陳捷貴太平紳士 |
| 2. | Ms. CHENG Lai-king | 鄭麗琼女士 |
| 3. | Mr. HO Chun-ki, Frederick | 何俊麒先生 |
| 4. | Mr. TAI Cheuk-yin, Leslie Spencer | 戴卓賢先生 |
| 5. | Mr. YEUNG Sui-yin, Victor | 楊浩然先生 |
| 6. | Mr. YOUNG Siu-chuen, Albert | 楊少銓先生 |
| 7. | Mr. LEE Chi-hang, Sidney | 李志恒先生 |
| 8. | Mr. CHAN Mau-kam | 陳茂淦先生 |
| 9. | Mr. CHAN Yiu-keung | 陳耀強先生 |
| 10. | Mr. LAM Yiu-man | 林耀文先生 |
| 11. | Mr. MAN Chi-wah | 文志華先生 |
| 12. | Mr. NG Siu-keung, Thomas | 吳少強先生 |
| 13. | Mr. TANG Lit-man | 鄧烈文先生 |
| 14. | Mr. TONG Tai-wai, Raphael, MH | 唐大威先生, MH |
| 15. | Ms. CHENG Nga-chi, Elsa | 鄭雅芝女士 |
| 16. | Ms. CHENG Wai-ling, Jaclyn | 鄭惠玲女士 |
| 17. | Mr. CHEUNG Kwok-che, Peter | 張國柱先生 |
| 18. | Ms. CHUNG Yin-ting, Brenda | 鍾燕婷女士 |
| 19. | Ms. CHEUNG Wing-shan, Teresa | 張詠珊女士 |
| 20. | Mr. WONG Wai-yam, William | 黃維蔭先生 |
| 21. | Ms. YIM Ka-man | 嚴嘉文女士 |

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評估區內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需要，統籌區內舉辦的各種青少年暑期活動，同時確保這些活動與區內每年舉辦的活動計劃有關。
2. 統籌由本委員會資助的機構或社團所舉辦的活動，以便集中現有的資源和設備，使各種活動能夠迎合區內的需求。
3. 審核及批准所有學校及地方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在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前，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其他機構要求撥款的申請。
4. 監察區內推行的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確保所有活動符合本工作方針及撥款審核準則的要求。
5. 在區內進行暑期活動的宣傳工作，包括印製海報、宣傳單張，安排地區活動的開幕及閉幕典禮等。
6. 控制區內宣傳及其他聯區事宜的經費，活動項目的開支，則由個別學校、機構或社團負責。
7. 在適當及可能範圍內，自行在區內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務使青少年暑期活動更為充實和豐富。
8. 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地區統籌委員會聯絡。